



使用无人机对阅海湖进行空中巡查。

8月29日,宁夏贺兰山东麓马莲口砂石地上,300余株黄刺玫和山桃郁郁葱葱,迎风而立。这一生机勃勃的景致让前来采访“贺兰山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的“平安建设宁夏行”全国省级法治媒体的30多位记者惊叹不已。

绿水青山,法治守护。近年来,宁夏各地政法机关紧贴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全力构筑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的法治屏障。



开展联合巡逻。

1 激发新动能 用良法善治擦亮生态文明名片

多年来,宁夏在生态环保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环境保护、防沙治沙、水资源管理、禁牧封育、水污染防治等多件法规,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构建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2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全国首部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立法,条例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灾害预防和应对等方面,为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宁夏政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挥法治力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宁夏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遣队”“排头兵”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公安厅分别出台了《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法治服务保障的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强化顶层设计,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法治和制度保障。

宁夏政法系统各单位还联合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部门间联合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制度规定,从制度层面形成保护自然资源合力。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赔偿资金管理使用。

自治区司法厅加强先行区建设、生态保护等领域立法,制定8件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24件地方性法规,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吴忠、中卫、固原市法院、检察院与相邻沿黄省市区建立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2 立足新角色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作全程

从高空俯视,坐落在宁夏中部的罗山像一座被“旱海”包围的绿岛。9月4日清晨,宁夏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罗山警务室门前,民警例行排队点名,准备巡山。

对于宁夏1461名生态警长而言,“森林警长”“河湖警长”不

仅是一个身份,更是沉甸甸的责任。近年来,宁夏各级公安机关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探索形成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生态警务新机制,在区、市、县、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建立五级生态警长。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宁夏政法机关倾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本报记者·郭惠心·查高如吟

同样,在宁夏检察机关也活跃着众多的“河湖检察长”“生态检察长”,共同守护着宁夏的山山水水。

“我认罪认罚,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我认可。”7月6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被告人罗某某、杨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告人杨某某、薛某、李某某、张某甲非法狩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和被告人张某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诉机关银川铁路运输检察

院同时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各被告人赔偿鸟类损失、生态环境损害等相关费用共计230余万元。

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与宁夏河长办、公安厅共同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实现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有机衔接。与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合力。



检查视频监控运行情况。

3 探索新机制 以双赢多赢共赢推动深层协作

2023年3月,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宁夏贺兰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贺兰山马莲口建起了集生态司法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观摩实践等功能为一体的“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主要针对破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或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市生态环境案件,通过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以劳代偿,或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由专业机构代其修复受损的生态,从而达到异地补植、保护环境、恢复生态的司法修复效果。

今年3月,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古城镇某村苦水河边有一个垃圾场,堆放着各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场臭气熏天、苍蝇乱飞,遂向古城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最终动用人工35人次、机械21台次,将400余吨垃圾清理完毕。

在宁夏政法机关,像这样探索创新机制、守护生态环境的做法并不鲜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揭牌成立全区首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西夏区法院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集中管辖涉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2021年1月1日起,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跨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开启了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的新模式。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与宁夏林草局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协作机制,建立了宁夏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平台,将全区642个重点火险区域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大数据平台,打造天、空、地一体化预警监测体系,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